

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期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運用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

- 一、審議本校申請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 二、審議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及運用事宜。
- 三、審議報教育部申請獎勵補助項目、名稱變更、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案。
- 四、審議各單位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績效。
- 五、審議其他有關獎勵補助經費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由行政主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以 45~55 人為原則，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由所系(科)、室、中心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專責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控制稽核人員。

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小組經常性業務由研發處辦理。

第七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